
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
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，本次会议已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。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等规定。独立董事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，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，经各位独立董事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公司（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业务背景为依托、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，有利于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。同时，公司制定了相关业务管理办法，通过加强内部控制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。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。

[本页以下无正文]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王文广

盛宝军

徐开兵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